## 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西平村第21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<b>4</b>		1 / 1	• • •	. ,		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		• > • > •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鐘樹良	51年2月2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古坑國中	7畢業。	第二十屆西平	平村村長。	一、加強村內各巷道建言 二、建構本村高齡及低收 三、提昇在地文化農業特	<b>文</b> 入戶等弱勢族群完善照顧。
2		陳志賢	59 年10 月24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國立	左尾尾	二、西平社區 事長。	全會員代表。 區發展協會理 興宮管理委員	村三十餘年的敬老法	老人。
選	型投票有關:	 規定	•			<u>-</u>	4,优八鹂	:	。 昭		5 签名、芜音、坎比印	①、加入任何文字武符號。

## 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 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 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 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 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 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鄉長選舉公報)。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 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 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 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 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。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

-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 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 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 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選

欄

欄

選

人

姓

名欄

相

片

姓

名
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 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:
  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